

市医保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市医保局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真执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实际工作中用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体现坚定的政治信仰，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根本遵循，自觉从首都战略要求出发谋划和推动首都医保事业发展，立足“四个中心”围绕“四个服务”做好服务保障。一切工作都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市医保局有效贯彻落实。	无
	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	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强化大局意识，动态落实党中央各阶段防疫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履职尽责，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2022年重点加强进出京审批管理，节假日明确重点管控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做到非必要不出京，不到高风险地区出差；完善疫情防控基础信息台账，动态掌控全员健康状况及防疫措施，做好居家人员规范化管理；宣传引导退休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全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做到符合条件人员“应接尽接”；发挥工会和党团组织的服务保障作用，关心关爱职工，助力疫情防控。在首都疫情防控紧要关头，积极响应市委“双报到”号召，上半年组织三批次40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一线；下半年派出10名党员组成专项下沉队伍，支援朝阳区疫情防控，受到属地街道和社区组织好评。	无
	实施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加强与京津冀工作对接，促进京津冀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就业信息和社保转移接续互通、人才资质互认。加快门诊直接结算定点扩面，确保年底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做好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加快定点医疗机构扩面进度，截止12月23日，我市开通3065家门诊异地直接结算医疗机构。累计与全国30个省（区、市）异地门诊直接结算864.14万人次；已开通门诊慢特病异地直接结算试点定点医疗机构60家，累计与全国各省（区、市）开展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累计38873人次。	无
	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重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稳步推进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质量为核心的总额预算管理（BJ-GBI）新模式；促进医保基金价值支付；住院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在66家定点医疗机构推行647个病组实际付费，出台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等配套措施文件。2022年新增77家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无
	新增300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300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更好满足群众就近诊疗、购药需求。	完成300家新增定点医疗机构、300家定点零售药店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无
	全面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5.0版改革任务。	由我局牵头及配合业务均已完成。	无

全面高效履
职

加强企业外迁管理，减少财源流失。	完成异常企业和拟外迁企业医疗保险信息核查工作，并对已外迁企业医疗保险账户进行了清理。	无
全力建设数字政务“一网通办”，聚焦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完成医疗付费一件事场景建设。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医疗费用线上支付工作正在推进中，2023年全面推进医保移动支付工作。全面配合业务部门完成“一件事”场景建设相关系统改造工作。	无
支持扩大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覆盖面。	按市政府要求，指导完成北京普惠健康保产品责任调整，动态调整特药清单，降低产品免赔额，惠及更多参保人。主动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发送理赔提醒短信，启动快赔，推动直赔，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加大宣传培训，开展面向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生的专题培训，4000余人次参加，提高产品认知度和可及性。指导推出2023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扩大参保人群范围，降低免赔额，优化特药结构，支持医保个账购买，协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加强宣传推广，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	无
制定失智老年人照护支持政策。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在全市推行长期护理保险。	完善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试点实施意见、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选取部分区开展试点测试工作，适时在全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相关工作。	无
转型建设4家安宁疗护中心，增加床位200张,加强安宁疗护人员师资培训，培养更多安宁疗护人员。	为适应老年人多样化、差异性的安宁疗护需求，协同市卫生健康委出台《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推进安宁疗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卫老龄〔2022〕1号)，进一步明确安宁疗护价格政策，积极支持支持安宁疗护中心建设。	无
推动居民更多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首诊。支持社会办医主体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政策的通知》，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每年首次签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定额支付30元/人/年。对经家庭医生转诊到二、三级医院的60岁以上签约老年人，门诊医事服务费报销金额增加1元，相关政策均已落地实施。	无
推进医保药品目录逐步统一。	根据国家医保局要求各地医保药品目录要在2022年底前完成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统一，本市于6月印发文件将最后一批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品种从北京市医保报销范围中调出，并于12月底执行。	无

推动全域应用场景开放，发展智慧医疗等，形成示范效应。	按照国家局统一要求和市政府的部署安排，已全部完成国家医保局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主要承载的医保结算、业务经办、个人账户定向使用等功能的统一要求，稳步提升首都“数智医保”水平。	无
扩大医用产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京津冀医药产品联合招采范围。	扩大医用产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1. 平稳推动第六批16种、第七批60种国采中选结果落地实施，统筹推进第一至五批国采协议到期的174种药品接续和协议期内药品续约工作，落实多批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成果。2. 有序推动国家组织骨科人工关节类中选结果落地，统筹推进冠脉支架国采协议到期耗材接续和协议期内耗材续约工作。3. 组织完成2022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工作，中选药品达到61个品种。 进一步扩大京津冀医药产品联合招采范围： 1. 组织开展了京津冀第二批29种药品联合带量采购工作，稳步扩大京津冀药品联合带量采购品种范围。2. 牵头开展了京津冀“3+N”联盟冠脉药物球囊和起搏器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积极参加京津冀“3+N”联盟冠脉扩张球囊、人工晶体和吻合器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无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社会监督员进行广泛深入监督。	已落实。2022年1月7日出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保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制度>的通知》（京医保发〔2022〕2号），进一步明确社会监督员聘用条件、聘任程序、工作内容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良性互动。2022年共聘请30名社会监督员，已完成上岗培训并开展社会监督工作。	无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各部门共性任务）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要求：一是将生育三孩女职工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等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其中生育津贴支付天数为128天（含国家规定产假98天和生育假30天）。二是将2021年5月31日（含）之后生育的参保未婚女职工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对未婚女职工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予以报销，并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的产假天数支付生育津贴。三是明确参保人员申领生育保险待遇不再需要提供结婚证等婚姻证明材料和生育登记服务单。待国家关于生育保险的统一政策文件出台后，将按照国家要求，继续完善本市生育津贴支付相关政策。	无